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 法律文件的公告

因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等信息变更,其中基金托管人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可参见该基金托管人发布的相关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订自4月3日起生效。同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x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7日

基金名称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22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4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债A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02254	002255
截止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89	1.1070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41,957.12	21,410.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741,957.12	21,410.8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万份基金份额)	0.168	0.14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收益至少分配1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原则上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

润的100%。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8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8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4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5年4月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份额于2025年4月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4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按申购费率收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封闭期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5年4月8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7日

基金名称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5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5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9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变更 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4日

2、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自2025年4月3日起生效。根据相关修订内容,本公司将对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

3、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4、本公告仅对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五、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4日

附件一:《中欧量化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 二 分 部 分 第 三 章 基 金 托 管 人 及 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义 务	3. 基金托管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4月7日起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1、自2025年4月7日起,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城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城投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5年4月7日,海富通上证城投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0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等信息发生变更,自2025年4月3日起,托管人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可参见该托管人发布的《关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名称变更公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也将进行相应更新。

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卢洪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卢洪波女士因工作单位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卢洪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卢洪波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经营决策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5-0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谨此宣布,蔡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蔡勇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申请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蔡勇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

蔡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蔡勇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期	2025年4月9日
赎回期截止	2025年4月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应的前一日。本基金的第二十七个封闭期为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为2025年4月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应的前一日,即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八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上海证券交易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00%
100万≤M<500万	0.05%
M≥500万	0

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0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

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3个月	1.5%
Y≥3个月	0

注:Y为持有期限

\$5 场外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仅接受长信直销柜台委托方式,不开通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掌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2.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于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于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到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使其合法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7日

附件三:《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 二 分 部 分 第 三 章 基 金 托 管 人 及 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义 务	3. 基金托管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七 章 基 金 合 同 的 变 更 及 其 他 义 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名称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900,794.8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1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名称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900,794.8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1号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第 三 章 基 金 托 管 人 及 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义 务	鉴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担任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担任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900,794.8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1号 联系人:陆皓 联系电话:021-38677336	鉴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担任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担任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900,794.8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1号 联系人:陆皓 联系电话:021-38677336

4	A类:004513 C类:00451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4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并请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t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0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

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01万元左右,同比增长63%左右。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增加1,891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4,899.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1.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2.85万元。

三、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持续实施技术领先战略,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在前几年产品线布局较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事项已完成,本公司股 东及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公司已完成 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备案。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5-0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产业园乙烯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3日,万华化学烟台产业园120万吨/年乙烯装置成功产出合格乙烯产品,乙烯二期项目一次开车成功。

该项目以石脑油和乙烷为原料,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形成新质生产力,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4日